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退還牌照／租約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當局與活家禽業進一步商討後，為鼓勵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退還牌照／租約並永久停業而對自願退還方案所作的修改。

##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已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推行的自願退還方案，以鼓勵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退還牌照／租金並永久停止經營活家禽業。委員當時已就擬議方案的內容提出意見，包括特惠補助金(特惠金)的款額、本地禽畜業的長遠政策等，並通過動議，敦促政府為農業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以確保活家禽業可持續營運。

3. 在上述會議後，政府當局隨即再就擬議方案與業界商議。經考慮業界的意見，並在不損害公共衛生的原則下，我們決定 —

- (a) 將每個雞場和鴿場的特惠金分別提高十五萬元和五萬元，以計及他們遵照飼養場牌照內訂明的條件而加裝生物安全設施的投資。
- (b) 將本地家禽農場的牌照許可飼養量上限定為為二百萬隻(而非較早前宣布的 185 萬上限)；以及
- (c) 對繼續營運的家禽農戶所提供的支援維持不變，包括提供貸款以改進生物安全設施，以及其他各種技術援

助。

4. 我們建議提高發放予雞場和鴿場的特惠金款額，以計及他們在生物安全設施的投資，因為有關設施是飼養場牌照內訂明的強制性條件。經考慮平均資本投資後，我們建議額外發放十五萬元予雞場以提高其特惠金款額。至於鴿場，由於其生物安全設施的規模較小，所以我們建議額外發放五萬元予每個鴿場以提高其特惠金款額。而鴨場則由於全都沒有積極從事商業營運，所以不會發放額外款項。由於提高了特惠金款額，所以每個雞場可獲的特惠金上限會由 400 萬元調高至 415 萬元。而為發放特惠金和向受影響工人發放一筆過補助金所需的撥款總額，亦將由 3.421 億元增至 3.661 億元，或約 7%。

5. 此外，經再與家禽農戶商議後，當局決定如可藉自願退還計劃把活家禽的飼養數目上限降至 200 萬隻，便不會再進一步降低個別農場牌照許可飼養數目上限。我們明白此舉會使牌照許可飼養數目上限輕微增加，由當局於 2005 年 6 月 14 日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所載的原訂的 185 萬隻(即現時牌照許可活家禽飼養上限約 370 萬隻的半數)增至 200 萬隻，但我們認為只微增約 15 萬隻應不會大幅增加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6. 假如透過自願退還計劃降低牌照許可飼養量上限的目標超標完成(即本港農場家禽飼養總數降低至 200 萬隻以下)，餘下經營農場的活家禽農戶日後如欲申請增加飼養活家禽數目，我們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按個別情況考慮，而仍以所有農場飼養量不超過總數 200 萬隻為原則。而且發牌當局須先諮詢有關的衛生當局，並考慮下列因素：

(a) 增加某農場原址的牌照許可飼養量後，不會增加禽流感爆發的風險；以及

(b) 持牌人在何種程度上能遵行當局為減低禽流感爆發風險而需不時施加的額外或更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

7. 此外，請委員注意，我們同意按上文所載把牌照許可飼養上限維持在 200 萬隻，並不會影響我們的政策，就是假如本地爆發禽流感而需要把全港的活家禽銷毀時，我們會通過立法向現有的所有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零售商推行強制收購計劃。

8. 最後，我們亦承諾，對繼續經營的家禽農戶提供的支援會維持不變，包括提供貸款以改進生物安全措施和其他方式的技術援助。

## 未來路向

9. 我們的目標是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後一個月內推行經修訂的自願退還計劃。在推行計劃初期的六個月內，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會密切監察各界對計劃的反應。假如在推行計劃後六個月內未能達到降低上限的目標，漁護署署長便會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L章)第4條賦予的權力，在他認為適當時施加與禽畜的飼養和公眾衛生有關的牌照條件，以降低餘下繼續經營農場的牌照許可飼養上限。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五年七月